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0-081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晓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陈晓	是	305	1.80%	0.74%	2018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26日	2021年5月27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1,320	7.80%	3.19%	2017年11月27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陈晓和林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披露日，双方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晓	169183660	40.83%	12017.99	12017.99	71.04%	29.00%	0	0	0	0
林萍	15444000	3.73%	1544.40	1544.40	100%	3.73%	0	0	0	0
合计	184627660	44.56%	13562.39	13562.39	73.46%	32.7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为控股股东陈晓先生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62.39万股，占双方合计所持股份比例73.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73%，对应融资余额约2.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